

日喀则市里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

总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家事来办

本报记者 次吉 本报通讯员 李丽财

“取水点解决了我们日常用水难题,云上影院让老人孩子能看藏语电影,就连娃娃们的学习用品也是你们边检站的民警们送来的……”近日,日喀则市仲巴县仁多乡康玛村第二组群众代表手捧一面写有“真情服务解民忧、民族团结一家亲”的锦旗,来到日喀则市里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感谢检查站在为民排忧解难、巩固民族团结、维护边境安全稳定和服务驻地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的努力。

“你们总是把我们的事当成自家事来办,‘真情服务解民忧’这几个字,就是我们心里最想说的,你们用行动让我们知道,警民就是一家人。”该群众代表说。

长期以来,里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服务群众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

落脚点,围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以及“我为群众办实事”“百万警进千万家”等活动,采取入户走访慰问、谈心交流、征求意见、矛盾排查化解等方式,全面了解掌握驻地群众所思所想、生活需求和实际困难。建立定点帮扶机制,畅通风险化解渠道,力所能及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与此同时,里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持续建设完善便民取水点、快递驿站、浴室、云上影院、理发室、健身房等系列便民服务设施,全面向驻地群众免费提供生活服务,不断满足驻地群众生活需求和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持续开展义诊到家、法律咨询、证照拍摄等形式多样的便民服务活动,进一步拉近警民关系,积极营造“民族团结一家亲”的浓厚氛围,不断提升驻地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

全感,全面推动口岸边境繁荣发展。

看着锦旗上“民族团结一家亲”的字样,民警冉启江说:“我的手机相册里还存着为群众理发时,一位老人竖起大拇指的照片。500多次理发服务,每次听到老乡说‘小伙子手艺越来越好’,就觉得所有辛苦都值了。”负责便民设施建设的民警程玉玲轻抚锦旗,想起搭建快递驿站的日子:“群众取快递更方便时的笑容,比任何荣誉都珍贵。”

站领导班子将锦旗悬挂在荣誉室最显眼的位置。站党委书记、站长王亮在周交班会上说:“这面锦旗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当我们为群众扛送300余吨饮用水时,当小学生背着新书包蹦蹦跳跳时,我们都深知‘人民公安为人民’从来不是一句口号。”年轻民警们围在锦旗旁合影,新警熊吉清在笔记本上写

下感悟:“原来‘边关美’不仅是雪山草原,更是警民携手时家家户户亮起的灯。”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里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共为群众理发500余人次;为群众提供纯净饮用水120次,总量达300余吨;播放藏语电影20场次;为亚热乡小学捐赠书包、文具盒、彩色笔等学习用品共计200余份。先后通过西藏自治区第四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考评验收;被共青团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评选为自治区级示范性“青年之家”。

一面锦旗,既是一份肯定,也是一份鼓励。王亮表示,里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将以此为动力,持续坚持为民初心,积极主动为驻地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全力推动形成边民富、边关美、边境稳、边防固的良好局面。

近期,随着旅游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推进,国道318、349线和省道513线贯穿全境的拉孜县也迎来繁忙热闹景象,人流、车流量增大,给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压力。

在国道318线一处临时检查点,民警正认真核查过往车辆证件、劝导未佩戴头盔的摩托车驾驶人。不远处,一群身着便装的交通劝导员忙着向过往人员发放宣传单,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自公安部部署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和“夏季第二波集中整治行动”以来,拉孜县公安局迅速响应,围绕道路交通违法整治、安防设施完善、宣传教育普及、联合执法等重点任务,多部门协同发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整治等工作,切实守护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平安之路。

在拉孜县主要干道,县公安局民警以“交警+局机关+基层警力”协同配合方式,严整严治辖区酒驾、无牌无证等违法行为,为群众出行保驾护航。

措拉山路段连续下坡长达10公里,弯急坡陡,易发交通事故。在现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引导重型货车进入降温池,为轮毂降温,防止因刹车失灵引发事故。交警大队还联合县林草局调派洒水车定期为降温池加水。

在各乡镇村居,一支由综治办、村干部、驻村工作队、交通劝导员、网格员组成的群防群治队伍活跃在街头巷尾。他们在重要路口设立彩旗标识,提醒驾驶员佩戴头盔,在田间地头宣讲交通安全法规。

“我们村有专门的交通安全劝导员,他们每天早晚都在路口值守。”芒普乡普村村民尼玛说:“以前大家骑摩托车都不戴头盔,现在几乎都养成了习惯,不戴头盔感觉像落了一个东西一样,没有安全感。”

同时,县公安局在事故易发路段,利用“无人机巡查+移动测速+视频巡查+查缉布控”等方式,严治超速、加塞、弯道超车等违法行为,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

数据显示,此次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全县累计设置劝导点15个,出动基层人员5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200余份,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63起,有效提升了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打好夏季交通安全整治『组合拳』

本报记者 王香香

联动强消防 同心守安全



近日,林芝市察隅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边境派出所开展本季度“七个一”特色活动,全力守护消防安全。活动中,双方组成联合检查组,深入娱乐场所、酒店及“九小场所”等地,细致排查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督促隐患整改。同时,通过集中宣传、联合演练、联席会商及业务培训等形式,普及消防知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共商安全对策,强化警消协作。

此次行动有效提升了辖区消防安全水平,为边境安全稳定提供了坚实保障。下一步,双方将持续深化合作,共同守护察隅平安。

▲察隅县消防救援大队携手边境派出所在娱乐场所检查是否存在消防隐患。

◀察隅县消防救援大队携手边境派出所在压面坊检查是否存在消防隐患。

本报记者 旦增兰泽 本报通讯员 李宗昌 摄

“破镜”难以“重圆” “好聚”更要“好散”

——山南市桑日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

本报记者 王香香

法官说法:

什么是离婚损害赔偿?

离婚损害赔偿是指夫妻一方因重大过错行为导致婚姻关系破裂,无过错方有权请求过错方赔偿其因离婚所遭受的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害的法律制度。这一制度旨在保护婚姻中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对过错方的行为进行法律惩戒,维护婚姻家庭的稳定与和谐。

离婚损害赔偿的范围和金额如何确定?

离婚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物质损害赔偿包括医疗费、误工费等直接经济损失,精神损害赔偿包括因过错行为导致的精神痛苦和心理伤害。赔偿的金额由法院根据过错方的过错程度、无过错方受到的实际损害、双方的经济状况、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等综合考量。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应在何时提出?

离婚损害赔偿可以在离婚诉讼中一并提出,也可以在协议离婚后单独提出。若是诉讼离婚,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应当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无过错方作为被告,如果不同意离婚也不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在离婚后一年内就此提起诉讼。若双方已协议离婚,无过错方可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离婚之日起算,离婚后才发现对方存在重大过错行为后,自无过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对方过错行为之日起算)。

此案的成功调解,不单单是化解了矛盾纠纷,更让当事人双方卸下情感包袱,以平和的心态迈向人生新的阶段,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在离婚纠纷中,有时会出现因一方的过错行为,使婚姻家庭关系破裂的情况。“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也正因如此,逐渐进入大众视野。

桑日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加强妇女权益保护,以“调解优先,谈判结合”的柔性司法举措,为妇女合法权益撑起坚实的法治“保护伞”。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重婚;
- (二)与他人同居;
- (三)实施家庭暴力;
-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六条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七条承担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方的配偶。

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对于当事人基于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不予支持。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

起诉离婚而单独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共青团阿里地区委员会

开展“安全生产 青年先行”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

本报阿里电(记者 永青 洛桑旦增)近日,共青团阿里地区委员会联合阿里地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噶尔路特勤站),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青年先行”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活动以“案例解读+实操演练+青年传播”的形式开展,共有50余名团员青年参与。

活动中,团员青年通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聆听消防安全知识讲座,直观感受安全生产的重要性。青年讲师团成员格桑顿珠结合典型事故案例,解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细致讲解生活中常见的用电、用火安全隐患,并针对各类安全隐患成因、辨识方法及应急处置措施展开科普。

同时,围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展开学习,进一步强化青年群体的安全法治意识。在实操演练环节,消防员化身“安全导师”,在现场演示火灾预防要点及灭

火器、消防栓等器材的规范操作流程,并指导团员青年进行实战演练。青年们积极参与、认真学习,在模拟场景中掌握应急逃生、初期火灾扑救等实用技能,切实提升自救互救能力。

此次活动将理论学习与实践体验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了共青团组织在青年安全教育中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青年带动社会”的辐射效应,引导广大青年成为安全生产的践行者与传播者,推动安全理念走进千家万户。共青团阿里地区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强化此次活动成果,久久为功。依托“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活动、“青年讲师团”等载体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活动,并积极动员发挥青年安全示范岗、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青年志愿者等“青”字号品牌,助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全民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